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關於擬贖回境外美元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9月23日在境外發行了29億美元境外優先股（股票簡稱：ICBC 20USDPREF；股份代號：4620）（「境外美元優先股」）。本行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29億美元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根據該議案，本行擬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於2025年9月23日對全部前述境外美元優先股行使贖回權（「本次贖回」）。

本行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審慎判斷，本行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經自查，暫緩披露期限內，本行未發現相關知情人違規買賣本行股份的情況。

今日，本行收到金融監管總局的覆函，金融監管總局對本次贖回無異議。本行將於2025年9月23日贖回全部前述境外美元優先股。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外美元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必要申請手續，並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